

保险产品报备文件之二：保险条款

嘉禾团体一年定期寿险条款

特别提示

产品简介：

本合同提供定期身故保障，本公司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二条内容。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责任免除事项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十五条内容。

退保提示：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投保人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在解除本合同时，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已领取过保险金，则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费。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批注、附贴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合法有效的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若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内容不一致，则以正本内容为准。

第二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资格。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或该被保险人的资格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或该被保险人的资格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按本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三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被错误申报，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按本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二、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第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变更自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生效。投保人指定或

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五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变更通讯地址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的，本公司将仍按保险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六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经审核同意，按新增被保险人的年交保费乘以下表中对应收费比例收取保险费，并于收取保险费之日二十四时起，对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收费比例
不足十五天	$2.5 \div 360 \times \text{保险期间经过天数}$
足十五天但少于一个月	20%
足一个月但少于二个月	30%
足二个月但少于三个月	40%
足三个月但少于四个月	50%
足四个月但少于五个月	60%
足五个月但少于六个月	70%
足六个月但少于七个月	75%
足七个月但少于八个月	80%
足八个月但少于九个月	85%
足九个月但少于十个月	90%
足十个月但少于十一个月	95%
足十一个月但少于十二个月	100%

二、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发出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本公司将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三、被保险人人数低于五人或低于有资格参加本保险的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五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保险费。

第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外，投保人 or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 or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承担因通知迟延导致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

第九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 can 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投保人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保

险费。

在解除本合同时，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已领取过保险金，则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合法有效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第十一条 保险对象

凡年龄在十六周岁至六十五周岁之间（含十六周岁和六十五周岁），能从事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在职人员，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以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在职人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也可以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作为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为其五人以上特定团体成员向本公司投保，其中被保险人应占投保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二十四时止。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投保人可以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交付续保保险费，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顺延一年。

续保时，本公司有权调整保险费率。

第十三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每一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列明于保险合同中。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第十四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第十五条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六、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如多于一人，则应同时申请）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投保人出具的投保证明；
- 2、投保单位证明；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4、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时需提供相关的公证材料；
- 5、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提供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7、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给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三部分 名词及术语释义

- 本公司：**指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条款：**指嘉禾团体一年定期寿险条款。
- 本合同：**指嘉禾团体一年定期寿险合同。
-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周岁：**指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不计）。若户籍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与其他法定的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不一致，以户籍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单年度已经过月数/12)，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 当事人：**指投保人和本公司。
- 在职人员：**指与投保人之间存在合法劳动关系的、正常从事投保人所指派的各项工作的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人员。
- 子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规定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 保险金额：**指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指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的情形。
-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以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清学检验中 HIV 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指二人或二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

附表：

退费比例表

保单年度已经过月数	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不满 1 个月	60%
满 1 个月不满 2 个月	55%
满 2 个月不满 3 个月	50%
满 3 个月不满 4 个月	45%
满 4 个月不满 5 个月	40%
满 5 个月不满 6 个月	35%
满 6 个月不满 7 个月	30%
满 7 个月不满 8 个月	25%
满 8 个月不满 9 个月	20%
满 9 个月不满 10 个月	10%
满 10 个月不满 11 个月	5%
满 11 个月不满 12 个月	0%